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

原告 姚尚豐
鄭壽東
鄭錦珠
鄭士保
張賴品
周富雅
周富子
鄭秀春
徐蔡春梅
徐榮標
陳雅玫
徐添福
林素連
邱秀媚
李秀治
王盈舜
黃春金
黃淑惠
林玉霜

共同

送達代收人 鄭羽庭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告 盧明志

陳易鴻

陳俊益

01 陳文英
02 張震華
03 侯建豪
04 歐永隆
05 林忠華
06 陳素卿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王年鳳
09 郭木水
10 葉財銘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賴品月
13 廖敏男
14 林淑真
15 李秀美
16 謝玉雲
17 毛小萍
18 陳沛樺
19 洪于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曾不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
23 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25 庭，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28 法官 陳俊宏
29 法官 侯雅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素徵